第25講：箴言專題二──人對耶和華應有的態度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聖經中一再指出，我們若要蒙神悅納，不但要注意我們的行為，還要留心我們對神的態度，實際上神看我們對祂的態度比我們外表的行為更重要，因為人墮落的原因，不是外表行為有了問題，而是對神的態度出了毛病，才導至人的行為敗壞。究竟我們對神應有怎樣的態度呢？

1. 將心歸給神（箴23:26）

神要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地愛祂。

在我們對祂的一切敬拜、服事、捐獻、勞苦中，必須有愛在其中，不然就在神眼中毫無價值。

人的困難是我們對神獻上我們的金錢、時間、工作比較容易，獻上我們的心卻是萬分困難。

神愛的是我們這個人，所以我們在事奉神之前，必須先獻上自己，將我們的心歸給神，我們的眼才會單一的注意神的引導，一生走在神的道路上。

箴20:27，如果我們的心離開神就會黑暗，所以不信神的人的心眼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，但若我們的心親近神，我們的心就有神的光，才能在世界上成為明光見證！

2. 保守自己的心（箴4:23）

我們的心臟實際上是身上一切肢體的生命供應源頭，心臟停止工作，人就死亡，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，但我們要怎樣保守自己的心呢？

2.1. 要有一顆追求神話語的心（箴4:1-4）。

謹守遵行神的教訓，不停的研讀聖經，遵行聖經，使我們的生命不住長進。

2.2. 要追求慈愛和誠實（箴3:3-4）。

信主的人必須以慈愛和誠實為美麗和榮耀。誠實是真理的流露，慈愛是恩典的流露。

2.3. 不可輕看和欺壓貧窮人（箴14:31）。

神非常重視人們對窮人的態度。人如果欺壓窮人，在神看來就是污辱神自己，因為不論是富足人或貧窮人都是神所造的。

2.4. 箴19:17，善待窮人。

參太26:11。

2.5. 箴21:5，要有殷勤的心。

神喜悅殷勤忠心的人，但更要留心自己的為人（箴10:6），因為義人才能真正享受殷勤的果效，而惡人殷勤的結果常會使他犯罪，以致最終毀滅了他。箴14:23，嘴巴殷勤害多利少，因說話的時間太多，以致作事的時間就所剩無幾，這是各項殷勤中的一個例外。

3. 存喜樂的心、棄絕驕傲的心

3.1. 竭力保守喜樂的心（箴17:22）。

喜樂的心，不是指物質的快樂享受，更不是放縱情欲的享樂，而是一種樂觀的態度，因為相信全能的神掌管萬事，祂必看顧、保守和帶領，所以內心有平安和穩妥！

3.2. 棄絕驕傲的心（箴21:4，箴16:18）。

驕傲是罪，並且是最大的罪。驕傲的可怕之處，乃是我們無法看見自己的驕傲，但別人卻看得清清楚楚，這樣的人必招致失敗。

3.3. 棄絕嫉妒的心（箴3:31）。

人嫉妒是沒有歧視的，所以有時連與我們最親近的人，也會成為我們嫉妒的對像。

每當嫉妒出現時，我們當求主潔淨我們的心，除去我們內在的污穢，並求主賜給我們更多的愛，因為愛是不嫉妒！

4. 棄絕發怒的心（箴14:17）。

我們要棄絕一顆容易發怒的心。聖經並沒有要求信徒不可發怒，卻指示我們少發怒的秘訣，就是“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”，並且“含怒不可到日落”。另外，有一種怒氣是正常的，就是忌邪之怒，這是公義對罪惡的必然反應。

5. 棄絕貪心（箴15:27）。

箴言作者再三指出貪財的苦果，但並不反對富有（箴13:11）。聖經所反對的是看錢財大於一切，甚至比神和真理更重要（參弗5:5）。

6. 棄絕懼怕的心（箴29:25）。

在聖經裡記載信徒當有五不怕:一是不怕人；二是不怕偶像；三是不怕突來之災；四是不怕逼迫；五是不怕死。而聖經也指出信徒應有三怕：一是當怕神；二是當怕下地獄；三是當怕罪。